# 带息与不带息商业汇票账务处理与纳税影响分析

# 杨 欢 齐晓光 唐 建

(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重庆 400716)

【摘要】本文采用会计处理比较方法,运用实例分析带息票据和不带息票据对购销企业当期损益和纳税的影响,进而推导购销双方的理性行为选择。分析表明:不论销售方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一般都愿意选择带息票据结算;属于一般纳税人的采购方愿意选择不带息票据结算。

【关键词】商业汇票 带息票据 不带息票据 纳税影响

商业汇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 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它是一种 非常普遍的结算方式。按带息与否商业汇票分为带息商业汇 票和不带息商业汇票。带息票据是指到期时根据票面值和利 率收取本息的票据;不带息票据是指到期时根据票面值收款 的票据。根据我国会计准则和相关税法的规定,交易双方采用 不同的票据结算方式,将对应不同的会计处理,进而对当期损益和应纳税额产生不同的影响。为便于比较与分析,本文假定 带息票据面值加上利息正好等于不带息票据面值,即假定付款人到期付款额相同,以便揭示其对纳税人当期损益及纳税的影响。

众所周知,我国增值税纳税人划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收款人(销售方)和付款人(采购方)均可能为不同的纳税身份,故按交易双方不同纳税身份,可将赊销(购)交易划分为以下四种情况进行分析。

# 一、销售方和采购方均为一般纳税人

例:2×11 年 10 月 3 日,销售方甲企业向采购方乙企业销售货物一批,总价 2 340 元(含增值税)。

模式 1: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不带息商业汇票到期值 (面值)。甲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款 2000 元,增值税 340 元,乙企业开具不带息商业承兑汇票 2340 元进行结算,期限为 2个月。

模式 2: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带息商业汇票面值。甲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款 1 960.79 元,增值税 333.33 元,乙企业开具带息商业票据面值 2 294.12 元,月利率1%,期限为 2 个月,利息到期支付,到期面值与利息共计 2 340 元。

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17%。相关会计处理如表 1 所示(单位:元;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利息收入应计入收入总额;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扣除。商业承兑汇票的利息支出属于合理支出,因而可以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所以,对上述会计业务而言,会计政策与税法相关规定一致,不存在纳税调整事项。据表1可以看出,两种情况下对交易双方的现金流影响相同,均为2340元,但对于当期资产、损益和纳税影响则存在显著差异。

表 1

₹ I				
企业名称	模式1(不带息商业汇票	结算)	模式2(带息商业》	三票结算)
	销货时:		销货时:	
	借:应收票据	2 340	借:应收票据	2 294.12
	贷:主营业务收入	2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 960.79
	应交税费——应交增	值税	应交税费——应交	き 増値税
甲企业	(销项税额) 340			
(销售方)			票据利息:	
(羽台刀)			借:应收票据	45.88
			贷:财务费用	45.88
	收款时:		收款时:	
	借:银行存款	2 340	借:银行存款	2 340
	贷:应收票据	2 340	贷:应收票据	2 340
	购货时:		购货时:	
	借:原材料等	2 000	借:原材料等	1 960.79
	应交税费——应交增		应交税费——应交	
	(进项税额)340		(进项税额)333.33	
乙企业	贷:应付票据	2 340		2 294.12
(采购方)			票据利息:	
(10,411)			借:财务费用	45.88
			贷:应付票据	45.88
	付款时:		付款时:	
	借:应付票据2 340		借:应付票据	2 340
	贷:银行存款2340		贷:银行存款	2 340

与不带息商业汇票结算模式相比,甲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款更低,销项税额少了 6.67 元(340-333.33)。同时,收入少计 39.21 元(2 000-1960.79),多冲减财务费用 45.88元,共计增加所得税额 1.67 元[(45.88-39.21)×25%]。综合增值税和所得税影响,带息商业汇票结算模式下,甲企业可少缴税 5 元(6.67-1.67),占此笔销售额比例略为 0.26%。

对乙企业(付款人)而言,带息商业汇票结算模式下,可抵

#### □财会月刊•全国优秀经济期刊

扣的进项税额少了6.67元。本期财务费用增加45.88元,使企业负担的所得税减少了11.47元(45.88×25%)。同时,原材料价值少计39.21元,如果本年度全部用于生产产品,且销售完毕,则主营业务成本少计39.21元,或者资产负债表目原材料发生减值超过39.21元,则资产减值损失少计39.21元,结合所增加的财务费用,本年度费用项目共增加6.67元(45.88-39.21),所得税将少计1.67元(6.67×25%),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综合影响为乙企业纳税额增加5元(6.67-1.67);如果乙企业原材料资金运动结果依然属于资产,如生产成本或库存商品,且未发生减值,则少计原材料的成本将对本年度不产生损益影响,本年度乙企业综合缴税将少计4.8元(11.47-6.67),少计原材料的成本将在以后年度增加所得税。

总的来讲,在交易双方均为一般纳税人的情况下,带息商业汇票结算模式有利于销售方,增加采购方税负,因而销售企业想通过少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来实现少缴税收的目的,将不能被购货方接受,少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式行不通。

表 2 资产负债表日模式 2(带息票据) 相对于模式 1(不带息票据)相关项目变动

项 目	资产	收入	费用	增值税	所得税	合计纳税影响
甲企业(收款人)	-	-39.21	-45.88	-6.67	1.67	-5.00
乙企业(付款人)	-39.21	-	45.88	6.67	-1.67(-11.47)*	5.00(-4.8)*

\*括号内表示资产负债表日原材料资产没有转化成费用项目的相应结果,下同。

# 二、销售企业为一般纳税人,采购企业为小规模纳税人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 关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实行按照 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 税额。同前例,在此设定销售企业(甲企业)为一般纳税人,采 购企业(乙企业)为小规模纳税人,其会计处理如表 3 所示。

表3

企业名称	模式1(不带息商	业汇票结算)	模式2(带息商业汇票结算)	
	销货时:		销货时:	
	借:应收票据	2 340	借:应收票据	2 294.12
	贷:主营业务收	入 2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 960.79
	应交税费——	-应交增值税	应交税费——	·应交增值税
甲企业		(销项税额)340		(销项税额)333.33
(销售方)			票据利息:	
			借:应收票据	45.88
			贷:财务费用	45.88
	收款时:		收款时:	
	借:银行存款	2 340	借:银行存款	2 340
	贷:应收票据	2 340	贷:应收票据	2 340
	购货时:		购货时:	
	借:原材料等	2 340	借:原材料等	2 294.12
	贷:应付票据	2 340	贷:应付票据	2 294.12
乙企业			票据利息:	
(采购方)			借:财务费用	45.88
(不购力)			贷:应付票据	45.88
	付款时:		付款时:	
	借:应付票据	2 340	借:应付票据	2 340
	贷:银行存款	2 340	贷:银行存款	2 340

如前述分析,这种情况下,销售企业更愿意选择带息商业 汇票结算模式,因为综合增值税和所得税的影响,带息商业汇 票结算模式下销售企业缴税数额减少5元。

对乙企业而言,由于其为小规模纳税人,两种模式均不影响增值税进项税额。但在带息商业汇票结算模式下,本期财务费用增加 45.88 元,使企业负担的所得税减少 11.47 元 (45.88×25%)。同时,原材料价值少计 45.88 元,如果本年度全部用于生产产品且销售完毕,则主营业务成本少计 45.88 元,或者资产负债表日原材料发生减值超过 45.88 元,则资产减值损失少计 45.88 元,使企业所得税增加了 11.47 元(45.88×25%)。结合所增加的财务费用,本年度费用项目共增加 0 元 (45.88~45.88),则两者对所得税的影响相互抵销,所得税将不受影响;如果乙企业原材料资金运动结果依然属于资产,如生产成本或库存商品,且未发生减值,则少计原材料的成本将对本年度不产生损益影响,本年度乙企业综合缴税将少计所得税 11.47 元,少计原材料的成本将在以后年度增加所得税。

如此一来,在销货方为一般纳税人、购货方为小规模纳税 人的情况下,带息商业汇票结算模式将使双方互赢互利(至少 不会有损购货方的利益)。

表 4 资产负债表日模式 2(带息票据) 相对于模式 1(不带息票据)相关项目变动

项 目	资产	收入	费用	增值税	所得税	合计纳税影响
甲企业(收款人)	-	-39.21	-45.88	-6.67	1.67	-5.00
乙企业(付款人)	-45.88	_	45.88	6.67	0(-11.47)*	0(-11.47) *

### 三、销售企业为小规模纳税人,采购企业为一般纳税人

同前例,假定销售企业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3%, 并且销售企业到国税局办理代开发票,其他条件不变,则销售 企业和采购企业的会计处理如表5所示。

表 5

企业名称	模式1(不带息商业汇	票结算)	模式2(带息商业汇票结算)		
	销货时:		销货时:	_	
	借:应收票据	2 340	借:应收票据	2 294.12	
	贷:主营业务收入	2 271.85	贷:主营业务收入	2 227.30	
	应交税费——应交	增值税 68.15	应交税费——	-应交增值税 66.82	
甲企业			票据利息:		
(销售方)			借:应收票据	45.88	
(明日刀)			贷:财务费用	45.88	
	收款时:		收款时:		
	借:银行存款	2 340	借:银行存款	2 340	
	贷:应收票据	2 340	贷:应收票据	2 340	
	购货时:		购货时:		
		2 271.85	借:原材料等	2 227.30	
	应交税费——应交增化	直税	应交税费——应	交增值税	
	(进项税	额) 68.15	(进	· 项税额) 66.82	
乙企业	贷:应付票据	2 340	贷:应付票据	2 294.12	
(采购方)			票据利息:		
(水料刀)			借:财务费用	45.88	
			贷:应付票据	45.88	
	付款时:		付款时:		
	借:应付票据	2 340	借:应付票据	2 340	
	贷:银行存款	2 340	贷:银行存款	2 340	

如表 5 所示,对销售企业而言,带息商业汇票结算模式下,甲企业增值税税额少计 1.33 元(68.15-66.82)。同时,收入少计44.55 元(2 271.85-2 227.30),多冲减财务费用 45.88 元,增加所得税额 0.33 元[(45.88-44.55)×25%]。综合增值税和所得税的影响,带息商业汇票结算模式下,甲企业可少缴税 1.00 元。

对乙企业(付款人)而言,可向销售企业索取相关发票,在 不带息商业汇票结算模式下,可以计算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68.15 元 [2 340÷(1+3%)×3%]。在带息商业汇票结算模式 下,其可以计算抵扣的进项税额为66.82 元 2 294.12-(1+ 3%)×3%]。相比而言,带息票据模式下该笔业务少抵扣的增 值税进项税额为 1.33 元(68.15-66.82)。本期财务费用增加 45.88 元,可使企业负担所得税减少 11.47 元(45.88×25%)。同 时,原材料价值少计 44.55 元(2 271.85-2 227.30),如果本年 度全部用于生产产品,且销售完毕,则主营业务成本少计 44.55元,或者资产负债表日原材料发生减值超过一定范围, 则资产减值损失将少计 44.55 元, 使企业负担的所得税增加 了11.14 元(44.55×25%), 所得税减少 0.33 元(11.47-11.14), 增值税和所得税综合影响结果是采购企业将多纳税 1.00 元(1.33-0.33)。如果乙企业原材料资金运动结果依然属于资 产,如生产成本或库存商品等,且未发生减值,则少计原材料 的成本将对本年度不产生损益影响, 本年度乙企业综合缴税 将少计所得税 11.47 元,少计原材料的成本将在以后年度增 加所得税。

综上所述,在销货方为小规模纳税人而购货方为一般纳税人的情况下,带息商业汇票结算不利于采购企业,原因在于减少的可抵扣增值税超过相应减少的所得税额。

# 四、销售企业和采购企业双方均为小规模纳税人

同前例,假定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3%,销售企业和采购企业双方均为小规模纳税人,则相关会计处理见表6;

表 6

企业名称	模式1(不带息商业汇具	票结算)	模式2(带息商业汇票结算)	
	销货时:		销货时:	
	借:应收票据	2 340	借:应收票据	2 294.12
	贷:主营业务收入	2 271.85	贷:主营业务收入	2 227.30
	应交税费——应交均	曾值税	应交税费——应3	交增值税
甲企业		68.15		66.82
(销售方)			票据利息:	
			借:应收票据	45.88
			贷:财务费用	45.88
	收款时:		收款时:	
	借:银行存款	2 340	借:银行存款	2 340
	贷:应收票据	2 340	贷:应收票据	2 340
	购货时:		购货时:	
	借:原材料等	2 340	借:原材料等	2 294.12
	贷:应付票据	2 340	贷:应付票据	2 294.12
乙企业			票据利息:	
(采购方)			借:财务费用	45.88
(本州刀)			贷:应付票据	45.88
	付款时:		付款时:	
	借:应付票据	2 340	借:应付票据	2 340
	贷:银行存款	2 340	贷:银行存款	2 340

对销售企业(甲企业)而言,此种情况与情况 3 相同,销售企业均为小规模纳税人,因而不带息商业汇票和带息商业汇票的会计处理和纳税影响也类似,带息商业汇票结算模式下,增值税和所得税的综合影响结果是销售企业将少纳税,有利于销售企业。

对采购企业(乙企业)而言,与情况 2 相同,采购企业均为小规模纳税人,其影响结果类似。具体而言,带息商业汇票结算模式下,采购企业财务费用增加 45.88 元,原材料价值将少计 45.88 元。如果原材料通过资金运动转变为主营业务成本或相应资产发生减值且到一定范围,则增加的财务费用和少计原材料的成本(或资产减值损失)将相互抵销,所得税不受影响;如果乙企业原材料资金运动结果依然属于资产,如生产成本或库存商品,且未发生减值,则少计原材料的成本将对本年度不产生损益影响,本年度乙企业将少计所得税 11.47 元,少计原材料的成本将在以后年度增加所得税。

因此,在甲乙双方均为小规模纳税人的情况下,使用带息商业汇票结算不会有损任何一方的利益,如果考虑所纳税款的时间价值,则购销企业实现了双方共赢,但减少了国家税收。

#### 五、小结

综上所述,不管销货方是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与不带息商业汇票相比,使用带息商业汇票进行结算可以享受一定程度的节税收益,如果适当提高票面利率、期限,将对企业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对购货方则需要视情况而定:当购货方是小规模纳税人时,使用带息商业汇票不会损害其利益,同时在预定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其也可以享受到一定的节税收益;但若购货方是一般纳税人时,通过带息商业汇票进行结算可能会损害其自身利益。

由此可以合理推测,在购销活动中,若购货方是小规模纳税人,则双方可选择带息商业汇票进行结算,可实现合理避税;若购货方是一般纳税人,则双方能否采用带息商业汇票进行结算就取决于购货方是否能够从中取得利益。

上述分析表明,企业可以利用带息商业汇票作为避税手段之一,因而应考虑出台相关法规规范购销活动中带息商业汇票的使用条件和增值税计税依据的确定。具体建议是带息商业汇票结算模式下,销售企业应以商业汇票到期值作为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依据,从根本上消除商业汇票是否带息所带来的纳税影响。

## 主要参考文献

-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税法.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1
- 2. 陈国辉, 迟旭升. 基础会计: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 社, 2009
- 3. 刘永泽. 中级财务会计.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
- 4.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 5.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